

抄

本

人事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87) 環署人字第〇〇三七八二六號

附件：法規條文一份

正 本：
副 本：
附註：
刊登公報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



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修正總說明

本署辦事細則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三年八月十日分別二次修正。三年餘來，本署除配合新修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公布施行；復為行政院列管計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之分工及地理資訊之應用，另全球大氣品質相關環保事項日受重視，並為因應電子資料管理等因素，業務重新劃分、內部分工調整，以符合實際工作需要，爰有修正本署辦事細則之必要，俾作為推動業務，執行任務之依據。謹將修正重點扼要分陳於後：

- 一、為配合內部業務分工現況及審議環保人員出國計畫報告，本項業務作適度調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規劃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運用與全球大氣品質相關環保事項及固定污染源之許可、登記及管理等業務，工作職掌作適度調整，工作內容亦有所增減，以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對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之管制督導事項及海洋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宣導事項，部分條文用語上配合修正，款目亦作適度調整、合併，期能事權統一，以符實際工作職掌（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改善「復育工作」之規劃及配合新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

法」之實施，業務適度增刪，並修正部分款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因「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施行，管制範圍隨之大增，管理制度也因而大幅改變，爰依業務特性，重新調整工作職掌，部分條文用語亦依法律名詞加以修正、異動或增刪相關款目，以利工作推動（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為配合「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增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事項，以落實環保簽證制度之管理工作，又將現行推動之環保標章與宣導及推廣ISO一四〇〇一之業務納入，以達成「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綠色理念，預防污染，持續改善之目的，故工作內涵作適度增、刪與調整，並修正部分與法律用語有差異之名詞，期能使工作更落實（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為將各級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監測督導考核事項，本署區域網路之規劃、設置、操作執行及維護，本署資訊系統及「國土資訊系統『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之執行，本署電子郵件及資訊應用系統使用帳號之設置維護管理與本署電子處理資料相關管理規定措施之研訂等事項納入業務範疇，致需增刪條文內容，俾能有效推動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為明確劃分秘書室各科業務職掌，將現行第二科承辦之出納事項調整移列第三科，以統一事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為因應新增業務需要，增列「健保」業務。另職員勤惰之擬辦事宜增列「管理」二字，

以符實際工作職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為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刪除「機關設施安全維護」事項，新增「危害或破壞本署事件之預防事項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事項」，期能務實推動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一、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會計工作僅作查核之部分，無需「報表之彙編」事項，故應刪除「報表之彙編」事項，以符實際工作職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二、為配合業務現況，宜將具長期規劃性之業務歸類統籌處理，將若干性質接近之業務合併，在用語上亦作適度修正，以符事實，俾利於統計工作之推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依序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署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署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職掌	第二章 職掌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綜合計畫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四條 綜合計畫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二目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八、六目。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彙編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研訂、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省（市）政府環境保護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人力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環境保護基本法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七) 關於一般環境保護人員培訓計畫及推動事項。
- (八)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 (九)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彙編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研訂、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省（市）政府環境保護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五)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環境保護人力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一般環境保護人員培訓計畫及督導事項。

- (八)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出國報告之審議事項。

- (九) 關於本署綜合業務及不屬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六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五目。

- (一)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刪除「研訂」事項，因該業務現由環訓所辦理。

- (二)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六目。

- (三)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七目，並增列出國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五) 增列第二款第一、二目，係因內部分工調整。

- (六) 基於新增業務，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目。

- (七) 關於一般環境保護人員培訓計畫之研訂及督導事項。

- (八) 關於環境保護人力之規劃事項。

- (九) 關於本署綜合業務及不屬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環境保護基本法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關於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及審議事項。
(四)關於環境保護技術交流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關於環境保護技術交流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五)關於國際合作事務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國際合作事務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環境保護人員出國計畫及報告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環境保護人員出國計畫及報告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海峽兩岸交流與配合經濟部主管環境保護人員出國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八)關於海峽兩岸交流與配合經濟部主管環境保護人員出國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三(第三科：

- (一)關於環境保護教育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環境保護宣導計畫之研訂、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三)關於環境保護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環境保護社團、財團之監督

三(第三科：

- (一)關於環境保護教育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環境保護宣導計畫之研訂、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三)關於環境保護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環境保護社團、財團之監督

、輔導、聯繫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事業之聯繫、監督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之民意調查事項。

、輔導、聯繫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事業之聯繫、監督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之民意調查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技術手冊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技術手冊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第五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方案與
 - 。 .
 - (五) 關於環境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第五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方案與
 - 。 .
 - (五) 關於環境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第五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方案與
 - 。 .
 - (五) 關於環境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 一、配合實際工作職掌新增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七目。本署自84.7.1.起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並由空保處第一科負責徵收及運用之規劃事宜。

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空氣污染物之分布與影響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空氣污染查證方式之研究發展與有關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五) 關於空氣品質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全國空氣品質保護年報之彙編事項。

(七)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運用之規劃事項。

(八) 關於全球大氣品質相關事項。

(九)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空氣污染物之分布與影響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空氣污染查證方式之研究發展與有關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五) 關於空氣品質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全國空氣品質保護年報彙編事宜。

(七)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八) 關於全球大氣品質相關事項。

(九)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配合實際工作職掌新增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八目。全球大氣品質相關環保事

項日受重視，而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因應係由空保處第一科負責。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九目。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增列「規劃」事項。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第六目、第四款第七目有關各項污染防治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因該業務現由環訓所辦理。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至九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六至八目。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七至九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六至八目。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八至十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七至九目。

(二)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固定污染源之許可、登記及管理規劃事項。

(八) 關於其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及惡臭防治事項。

(二)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固定污染源之許可、登記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及惡臭防治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新型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新型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九) 關於其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噪音、振動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 關於噪音、振動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噪音、振動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 關於噪音、振動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p>(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 口噪音防治設備、振動防治設備 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七) 關於新型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文件 之核發事項。</p> <p>(八) 關於全國噪音、振動管制年報之 編撰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噪音及振動管制事項。</p> <p>(十) 關於全國噪音、振動管制年報之 編撰事項。</p>	<p>(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 口噪音防治設備、振動防治設備 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p> <p>(七)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人員訓練之 規劃事項。</p> <p>(八) 關於新型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文件 之核發事項。</p> <p>(九)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年報之 編撰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噪音及振動管制事項。</p>
<p>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五科，各科掌 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保護政策、 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p> <p>(二) 關於水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影響調查、 監測及水質標準之擬訂事項。</p> <p>(四) 關於水區及水污染防治管制區之劃定 及總量管制方式之審核事項。</p>	<p>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五科，各科掌 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綜理水體水質保護政策及方案之 擬訂及推動事項。</p> <p>(二) 關於水體水質影響調查、監測及 水質標準等之擬訂事項。</p> <p>(三) 關於水區及水污染防治管制區之劃定 事項。</p> <p>(四) 關於非點源污染防治之規劃及督 導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水體」二字 修正為「河川、湖庫」。</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水體」二字 修正為「河川、湖庫」，並移至修正 條文同款第三目。</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七目移至修正 條文同款第五、二目。</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六目合併修正 為修正條文同款第四目。</p> <p>五、基於工作需要新增修正條文第一款第 六目之規定。</p>	

(五)關於非點源污染防治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六)關於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之管制督導事項。
- (七)關於水體水質保護科技發展及水質模式之研發應用事項。
- (八)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關於廢水污染源管制政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廢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廢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工廠、礦場事業廢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水體水質模式之研發應用事項。

- (六)關於總量管制方式之審核事項。
- (七)綜理水質保護法規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八)綜理水體水質保護科技發展有關事項。
- (九)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二科：

- (一)關於廢水污染源管制政策及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廢水污染源之各項許可、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廢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 (四)關於專責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六、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八目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同款第七目。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修正為「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八目。其他各科第二款第七目、第三款第七目、第四款第六目、第五款第五目有關類似用語均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四目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同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四目。

十、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五目。

十一、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刪除「管制清潔機器設置」管理事項。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業已停止適用，故刪除本項業務。

十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增列「專責人員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五) 關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運用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污水污染源管制政策及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污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 關於污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五) 關於污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五) 關於工廠、礦場事業廢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污水污染源管制政策及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機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污水排放各項許可、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四) 關於污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五) 關於污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刪除「湖庫」二字，湖庫有關業務移至本處第一科。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刪除「湖庫」二字，增列「監測」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目刪除「湖庫」二字，並將「整治」二字修正為「防治」，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係新增業務。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一目刪除「湖庫」二字，並移至修正條文第五目。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增列「專案、擬訂、宣導」六字，以符現況，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一目。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刪除「源」二字，增列「整治專案計畫」，以符實際工作職掌。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一目刪除。該項業務現由本處第一科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刪除「源」二字，增列「整治專案計畫」，以符實際工作職掌。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海洋及地下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海洋及地下水污染源之調查、監測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海洋、湖庫及地下水質保護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海洋、湖庫及地下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目，以符實際工作職掌。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三)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廢(污)水海洋、湖庫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五)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六)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七) 關於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督導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河川水質保護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p>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審核、督導、獎勵及管制事項。</p> <p>(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p>	<p>(二) 關於河川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調查及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p> <p>(三) 關於整治專案計畫之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p>
<p>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審核、督導、獎勵及管制事項。</p> <p>(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p>	<p>(二) 關於河川污染源調查與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p> <p>(三)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計畫之規劃、審核、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p> <p>(四) 關於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p> <p>(五)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第二款第五目、第四款第九目有關各項污染防制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因該業務現由環訓所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至十一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八至十目。</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目「關於一般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以明權責並與本署組織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配合。</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刪除。因預算刪除，業務隨之精簡。</p>	

析事項。

-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設施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再生之技術發展及資料蒐集事項。
(八) 關於一般廢棄物前分類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九)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回收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析事項。

-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設施規劃、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再生之技術發展與資料蒐集事項。
(八) 關於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督導人員訓練規劃事項。
(九) 關於一般廢棄物前分類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十)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回收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一)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增列「復育工作」四字，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一

目。復育工作可提昇垃圾掩埋場周圍之空氣品質以達環保教育功能，為目前掩埋場封閉後之重要工作。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至七目依序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二至六目。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刪除「一般」二字。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十、十一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九、十目。

九、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九目增列「過境及轉口」五字。此為配合新修正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办法」，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過境及轉口」，列入管理而增列。

十、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十一目刪除。因「廢五金」本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管理規定並無不同，故不另列一目。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

、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六)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八)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九) 關於環保清潔人員安全福利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

、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八)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九) 關於環保清潔人員安全福利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封閉改善復育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之緊急應變與改善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廠興建與操作營運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與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指定專案辦理之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示範區之規劃、推動、審查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封閉改善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之緊急應變及改善計畫之審查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廠興建及操作營運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指定專案辦理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五)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 (六)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 (七)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
- (八) 關於工業減廢之推動事項。
- (九)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五)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 (六)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 (七)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
- (八) 關於工業減廢推動事項。
- (九)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十)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中央、省(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查、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規劃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中央、省(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查、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規劃事項。

(七) 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

(八)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九)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審核許可事項。

(十)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

(七) 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

(八)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九)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核許可事項。

(十)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

(一)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六第六科：

(一)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法規、標準之擬訂、修正、釋示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飲用水平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風險溝通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p>(二)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環境衛生改善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四)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p> <p>(五)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p> <p>(六) 關於環境衛生及環境蟲鼠管理之規劃、協調事項。</p>
<p>(二)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法規、標準之擬訂、修正、釋示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環境衛生改善及居家環境蟲鼠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四)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p> <p>(五) 關於天然災害後環境消毒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p> <p>(六) 關於環境衛生及環境蟲鼠管理之規劃、協調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增列「技術」二字，以與業務現況相符。</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刪除「訓練」二字，因該業務現由環訓所辦理；另增列「協調連繫」四字，以提升行政效能，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六目。</p>

(二)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制度 、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上級機關列管案件之追蹤事項。
(四)關於其他列管案件之追蹤考核事項。	(五)關於環境保護管制考核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六)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人員協調連繫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環保標準技術、制度之規劃、研發、推動及追蹤考核事項。
(八)關於配合宣導、推廣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之建立事項。	(九)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制度 、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追蹤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環境保護管制考核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六)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七)關於環保標準技術、制度之規劃、研發、推動及追蹤考核事項。
(八)關於配合宣導、推廣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之建立事項。	(九)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一)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調查、協調、分析、報告事項。	(二)關於影響人體健康環境因素之調查及研析事項。

- (三)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五)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調查及管制考核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污染源管制調查復查相關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公害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追蹤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處理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 (四)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三)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五) 關於人民重大陳情有關環境保護案件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追蹤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 (四)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十、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重大陳情有關環境保護案件之調查事項」修訂為「陳情案件處理之調查及管制考核事項」，以配合本署訂定「省（市）及縣（市）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事項」修訂為「其他有關污染源管制調查復查相關事項」，以資明確。
- 十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至五目之「環境保護」修正為「公害」，以符合公害糾紛處理法內容。該法均以「公害」糾紛為用詞。

(六)關於公害救濟制度之研究規劃事項。

(六)關於公害救濟制度之研究規劃事項。

第十條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分設四科，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判定、公告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全國性環境品質調查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條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分設四科，其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 (一)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環境監測系統之品質管制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判定、公告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環境品質預警、應變系統之規劃、指導及建立事項。
- (五)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以符合業務現況。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各目「環境（品質）監測」修正為「空氣品質監測」。因本處二科負責環境監測中之空氣品質監測，故依實際工作職掌修正本款各目。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操作及維護」事項，修正為「營運及品保」事項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一目。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用地之協調」事項及同款第二目「安裝及測試」事項，合併修正為「規劃及設置」事項，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二目。

二、第二科：

- (一)關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營運

(二) 及品保事項。

(二) 關於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之規劃及設置事項。

(三) 關於各級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監測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之處理、分析、運用、發布、公告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季報及年報之彙編事項。

(六)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研究發展及技術引進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本署資訊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程式編撰、測試、維護事項。

(二) 關於本署資訊系統應用手冊、操作手冊之研訂及彙編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全國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省（市）環境保護機關申請設置電子計算機之審核及考核事項。

七、基於新增業務，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

(二) 關於全國性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安裝及測試事項。

(三) 關於全國性環境品質監測站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四)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年報之彙編事項。

(六) 關於環境監測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環境監測儀器之研究發展事項。

八、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目增列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分析、運用、發布及公告」事項，以符現況。

九、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增列「季報彙編」事項。

十、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刪除，因該業務現由環訓所辦理。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增列「技術引進」事項，並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六目。

十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二目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一、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因該項業務現由本處第四科辦理。

十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二目係將現行條文同款第五目加以更明確的規範，以便利權責分工。

十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以因應資訊技術之發展及本署網路建置之現況。

<p>第十七條 校監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其權責如下：</p> <p>一、關於技術性事務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技術業務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動事項。</p>	<p>二、關於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分配事項。 三、關於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參加事項。 四、關於與各機關之聯繫、協調及質詢調查案件之分辦事項。 五、關於行政業務之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署長、副署長不在署時署務之代理事項。 七、關於分層負責權責範圍內事項之決定事項。 八、關於職責上應隨時提請署長、副署長注意之事項。 九、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p>
<p>第十六條 校監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其權責如左：</p> <p>一、關於技術性事務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技術業務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動事項。</p>	<p>二、關於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分配事項。 三、關於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參加事項。 四、關於與各機關之聯繫、協調及質詢調查案件之分辦事項。 五、關於行政業務之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署長、副署長不在署時署務之代理事項。 七、關於分層負責權責範圍內事項之決定事項。 八、關於職責上應隨時提請署長、副署長注意之事項。 九、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p>
<p>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內容未修正。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變更爲</p>	

四、關於技術性法案之會核、審核事項

五、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

四、關於技術性法案之會核、審核事項

五、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其權責如下：

- 一、關於法案、命令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法令疑義解釋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法令公（發）布、廢止、修正案件之會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環境保護單行法規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立法院審查本署有關法律案之列席事項。

六、關於出席各種法規審查及研究會議事項。

七、關於法規之整理及編輯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其權責如左：

- 一、關於法案、命令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法令疑義解釋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法令公（發）布、廢止、修正案件之會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環境保護單行法規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立法院審查本署有關法律案之列席事項。

六、關於出席各種法規審查及研究會議事項。

七、關於法規之整理及編輯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署長、副署長交辦事項。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署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 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 明細表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報一次 ，科長聯繫會報一次，每週舉行主管 會報一次，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月會，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實施要點 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署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 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 明細表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署為處理特定事務，得 召集各項臨時性會議。必要時得邀請 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參加。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報一次 ，科長聯繫會報一次，每週舉行主管 會報一次，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月會，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實施要點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署事務管理，依事務管 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署事務管理，得召 集各項臨時性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 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參加。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署事務管理，依事務管 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變更 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內容未修正。 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變更 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內容未修正。